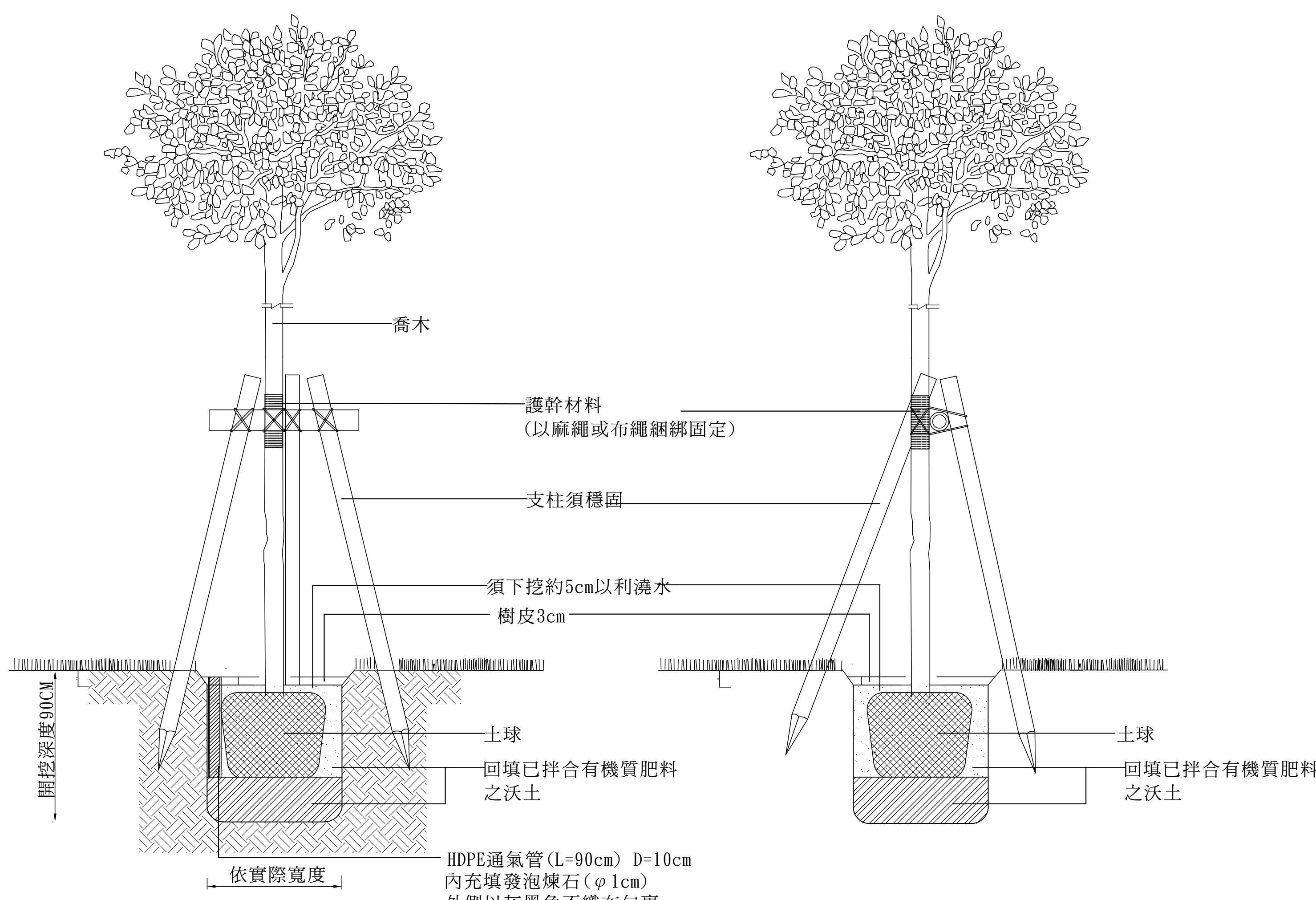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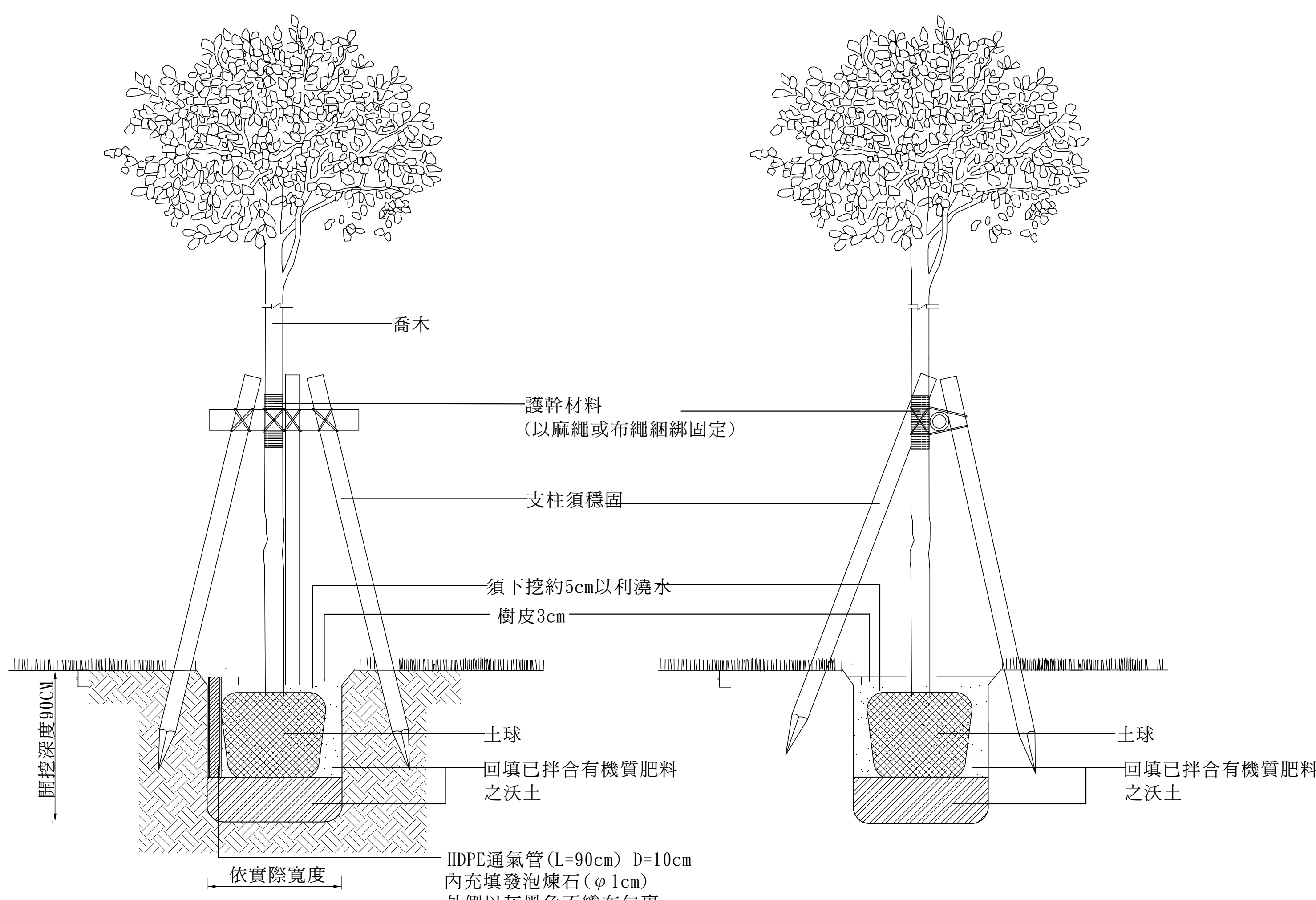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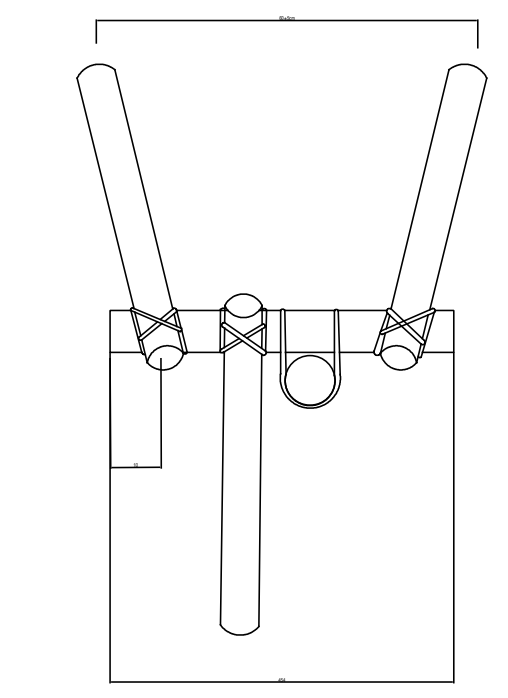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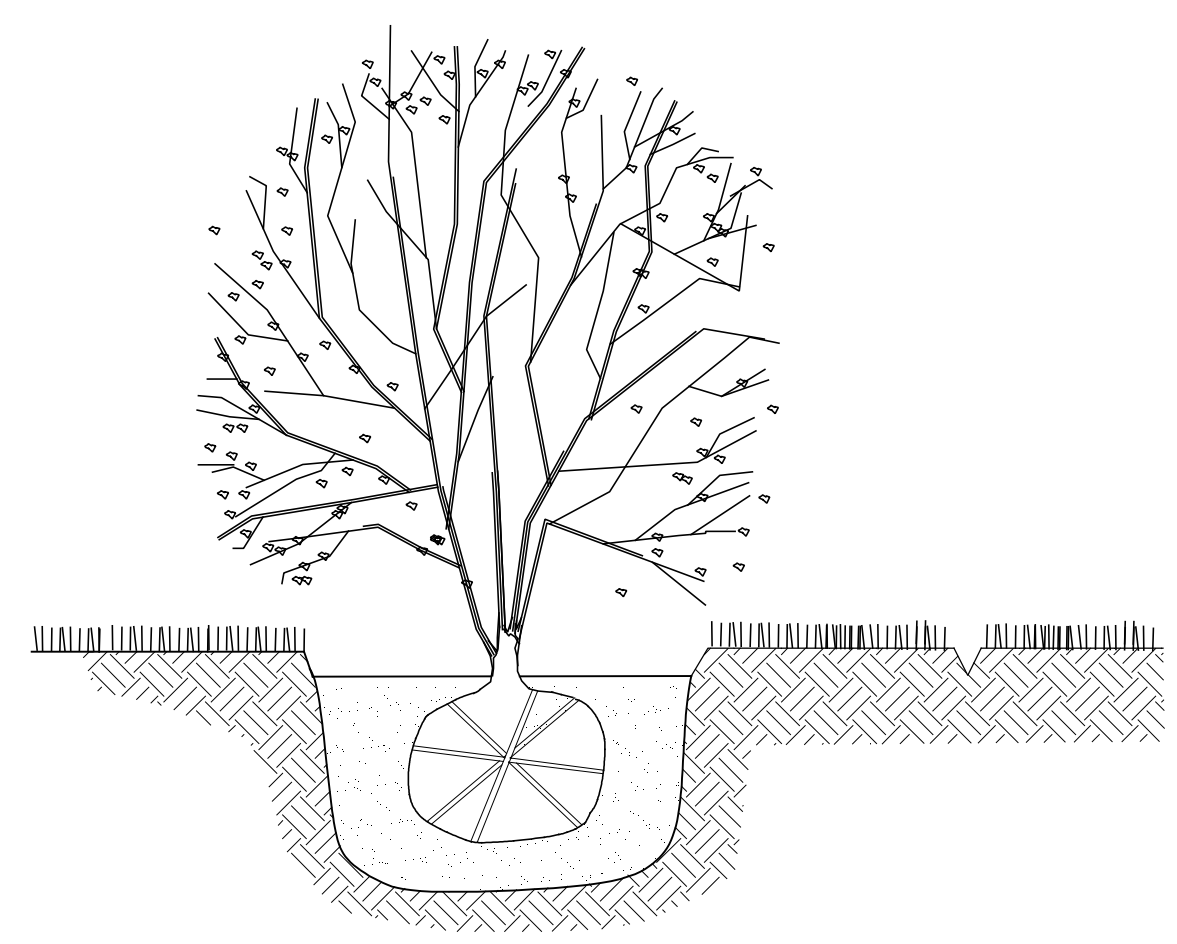
A 支柱固定式(正面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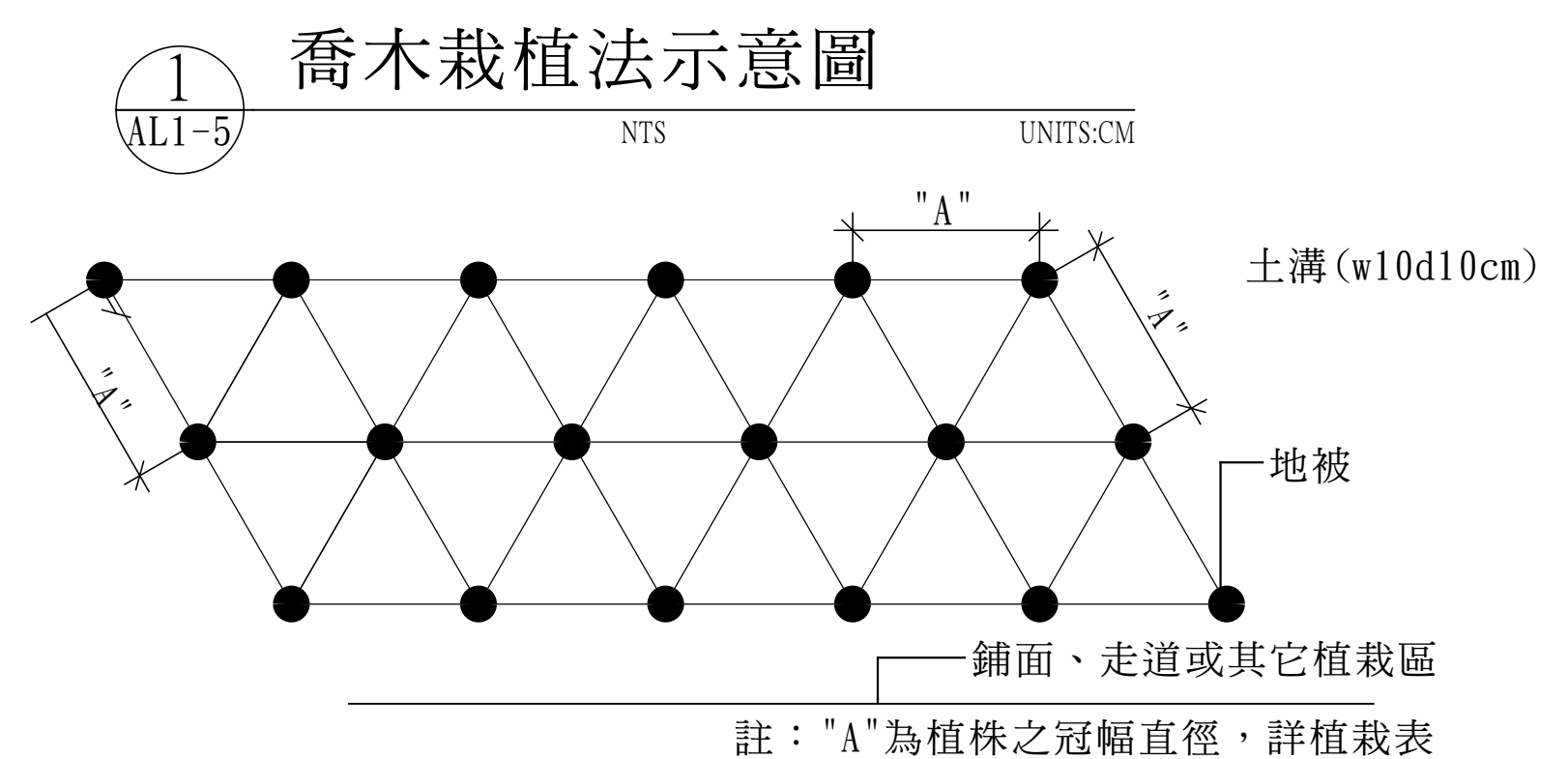
B 支柱固定式(側面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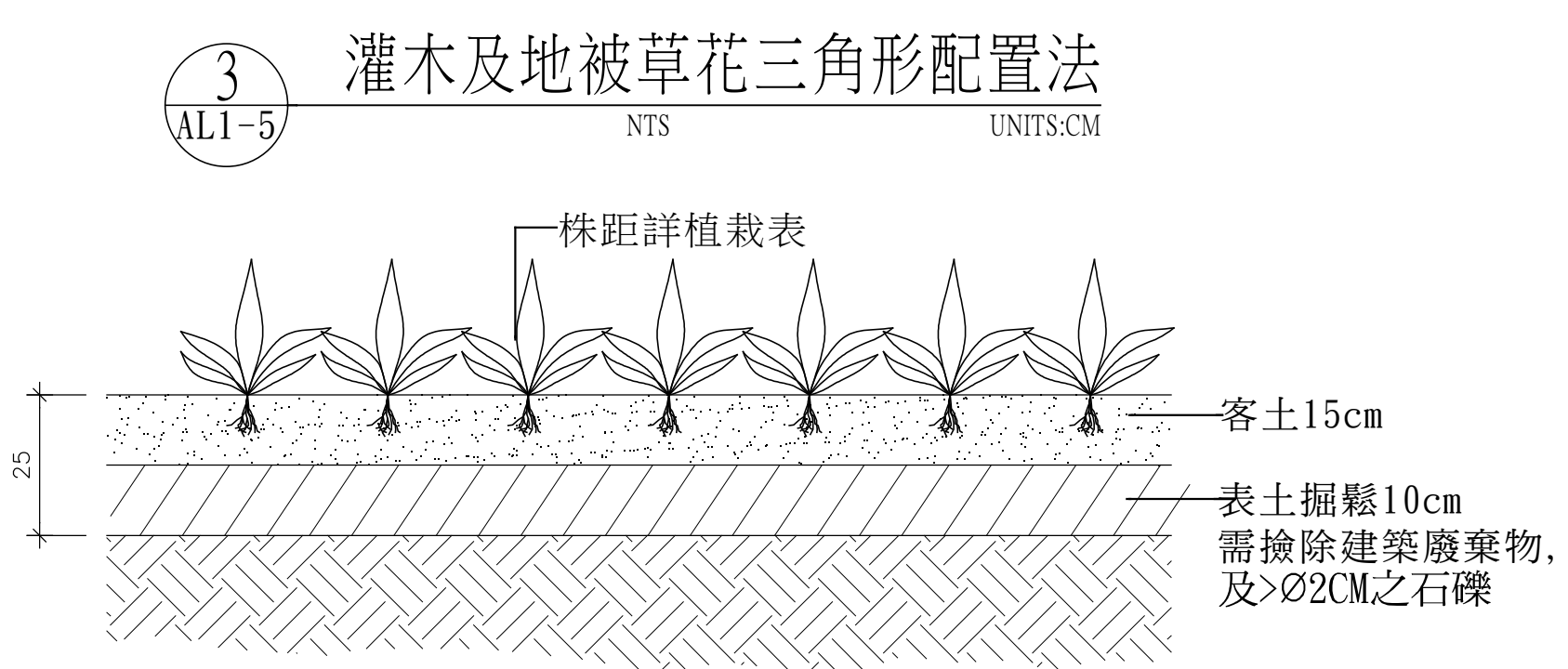
C 支柱固定式
上視示意圖



2 灌木栽植法示意圖
AL1-5 NTS UNITS:CM



1 喬木栽植法示意圖
AL1-5 NTS UNITS:CM



3 灌木及地被草花三角形配置法
AL1-5 NTS UNITS:CM



4 地被草花植物栽植詳圖
AL1-5 NTS UNITS:CM

景觀植栽詳圖

- 一、單價包括項目
合約所列植物工程項目單價, 包括所有承商為完成該項種植所須之一切人工, 材料, 機具, 動力, 搬運, 撤除, 養護, 稅利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與該項作業有關之費用。
- 二、施工順序
1.本工程範圍內, 除非另有規定, 承商應依喬木, 灌木, 草花及地被植物之順序栽植, 最後鋪植草皮。
2.在圖面上及本說明書未有規定事項, 但若一般園藝技術上為必須要做之工作, 承商應隨時聽從工地工程司指示辦理。
- 三、施工尺寸
1.H: 樹高; 指樹稍頂至地面之高度。
2.W: 冠徑; 指樹冠水平方向之平均值。
3.Ø: 樹幹直徑, 米高直徑, 幹徑; 距地面100cm處, 樹幹直徑之平均值, 雙幹, 多幹直徑尺寸之平均值。
4. 以上規格尺寸均以徒長枝剪除後, 量得之尺寸為準。
5. 土球直徑 : 指土球水平方向直徑尺寸之平均值。
分枝狀況: 依據設計圖說或植栽計劃表之規定為標準。
- 四、護根土球
1.栽植前原植株根部周圍之土球稱之。
2.苗木所帶之土球須大小適中, 無破裂, 並以麻繩或草繩等物網紮完整。
3.一般狀況下, 以樹幹直徑 5~10倍來決定根球直徑; 特殊植栽之土球由工地工程司另定之。
- 五、植栽材料檢驗
承商苗木運至工地種植前, 無論為新植, 補植, 換植, 應先經甲方檢驗批准, 方可使用。檢驗項目包括植栽種類, 規格尺寸, 品質, 如果植物種類不對或具有下列缺點者, 工地工程司均可判為不合格。
1.規格尺寸不符合者。
2.有顯著病蟲害, 枝幹裂折, 樹皮破傷, 肥害, 藥害, 老化等。
3.挖起後擱置過久, 根部乾涸, 葉片枯萎或掉落者。
4.樹幹過於彎曲, 稀疏, 偏斜, 畸形等樹型不端正者。
5.灌木, 草花等植物分枝過少, 枝葉不茂盛者。
6.整型類植物材料, 其型狀不顯著或損壞原型者; 針葉類失去原有端正形態, 斷枝斷稍者。
7.樹幹上附有有害植物者。
8.高壓苗, 插苗, 未經苗圃培養兩年以上者。
- 六、植栽材料選定
1.所有苗木應為生長勢旺盛, 樹形良好, 根系健全, 經換床或斷根成苗且樹型優美; 為新近挖起帶有宿土之土球, 包裝妥當, 移植時無脫落, 分離情事者; 土球大小及網綁, 分枝狀況均應依規定實施之。
2.苗木由苗圃掘起至種植完畢, 應不超過二日, 以增高存活率。
3.所有苗木移植時, 對根群, 枝葉及樹皮等均應妥善保護, 避免遭受損害。無病蟲害之植株。
4.四季草花之選定原則上為植栽表所示之品種, 若施作時並非產季, 承商可提出替換計劃, 待設計單位或工地工程司核可後方得施作。

- 七、栽植土壤規範
1栽植土壤應為壤土或砂質壤土, 有機含量為5%以上, 酸鹼值5.0~7.0 間並參雜稻穀等栽培介值, 其他砂土, 黏土, 心土, 夾帶碎石土壤等均不得進場。
2.栽植土壤應撿除石礫, 水泥塊, 磚塊及其他有害雜質物件後才得使用。
3.栽植土壤應經工地工程司鑑定同意後方可挖運及填用。
- 八、植穴開挖及施基肥
1.依設計圖說所示, 先將預定種植位置在現場標示, 並配合現場地上, 地下土木建築設施適當調整位置, 經甲方認可後再挖植穴。
2.植穴之大小, 應依圖說之規定尺寸掘成圓形之坑洞; 穴內原有石礫, 混凝土塊及其他有礙生長之雜物, 均應運離工地。
3.設計圖說上規定須填入栽植土者, 若植穴所掘出之廢土量少時可就地整平, 若廢土量多時而影響該區植栽生長及排水時, 該廢土必須運離工地。
4.植穴挖好後, 應在穴底鋪置腐熟堆肥或其他適用之肥料與土壤之拌九, 喬木種植
1.喬木植入植穴時, 其土球之包裹非為草繩, 麻繩或草袋等易腐之物時, 應將其解除。
2.植深不得過深或過淺, 且應考慮新填土壤日久下陷之程度。
3.定植時回填土壤應分次埋下, 同時充分灌水壓實, 使苗木保持挺立。
4.填土後, 植穴邊應酌情作土圍以利灌水。
5.坡地種植應注意雨水排除方向, 以避免沖失根部土壤。
6.種植時應考慮樹形, 樹幹及分枝形狀, 適當調整植株方向, 以求取美觀。
7. 種植後, 應立即設立支柱保護, 以期固定。
- 十、灌木, 草花栽植
1.植入植穴時, 其根球之包裹非為草繩, 麻繩或草袋等易腐之物時, 應將其解除。
2.植深不得過深或過淺, 且考慮新填土壤日久下陷之程度。
3.回填土壤應依圖說規定, 同時澆水踏實, 使其保持挺立。
4.種植時應考慮樹形及枝條分枝狀況, 適當調整植株方向, 以求取美觀。
- 十一、灌溉用水
本工程之用水, 其水源, 水質及澆水時間, 由承商決定, 但不得為工業廢水或有毒物質之污水, 若因澆水不當而對植物產生不良影響時, 承商應負完全責任, 並不得藉詞要求加價。
- 十二、肥料
1.本工程所使用之肥料種類應依設計圖說規定辦理。
2.施用肥料次數及時間應依植物種類以合適時機施用之。
- 十三、農藥
1.承商在施工及養護期中, 應隨時注意及防治病蟲害及雜草清除。
2.承商所持用之農藥及殺草劑種類及用量, 由乙方決定。
3.因施用不當而造成之植物或人畜受害時, 承商應負完全責任, 不得異議。

張 號 SHEET NO.	
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	
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	
圖 名 INDEX	
景觀栽植 施工詳圖	
彭 定 吉 建築師事務所 T. C. PENG	
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53號 TEL: 5364542 FAX: 5362681	
本圖說應配合其它施工說明及契約條件共為工程契約之一部份, 有未一致之處, 營造廠應遵從較嚴格規定或依建築師會同業主指定辦理, 如有未盡事宜或未理解圖說之情形, 營造廠應先徵詢建築師再行施工, 施工時應注意所持用圖說應為最新修正之資料而據以施工, 施工前所有尺寸應做現場核對。	
圖 號 DRAWING NO.	張 號 SHEET NO.
AL1-5	
繪 圖 DRAWN BY	
設 計 DESIGNED BY	
建築師 ARCHITECT	
日 期 DATE	111. 06.
比 例 SCALE	A1 S:1/100 A3 S:1/200
修 正 REVISION	
NO.	DATE REVISION
△	
△	
△	
業務號 JOB NO.	